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事聲字第63號

異議人 何育志

相對人 榮記顏新發糕餅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榮慶

相對人 犁記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仕旻

相對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張弘毅

相對人 賴羽釗即賴清海即建發家具行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他字第212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至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8月4日所為111年度司他字第21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月9日送達異議人，嗣異議人於同年月9日具狀對原裁定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是異議人於本件所提出異議，業

01 已遵期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先予敘明。

02 二、異議意旨略以：其僅向相對人4人合計求償新臺幣（下同）8
03 3萬2,506元，原處分據以計算訴訟費用之金額高於其實際求
04 償費用之金額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5 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部
06 分，徵收1,000元；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10
07 0元；逾100萬元至1,000元部分，每萬元徵收90元；逾1,000
08 萬元至1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80元；逾1億元至10億元部
09 分，每萬元徵收70元；逾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60元；其
10 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
11 定有明文。經查，異議人前以相對人4人為被告而起訴請求
12 其等應給付99萬2,870元本息，並於相對人其中一人為給付
13 時，其他相對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下稱前案），經
14 本院以109年度勞訴字第133號判決駁回異議人之訴，異議人
15 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廢棄原判決、相對人應給付99萬2,87
16 0元本息，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勞上易字第4
17 號判決駁回異議人之上訴而確定，業據本院調取各該卷宗核
18 閱無誤。是原處分按異議人請求之金額即99萬2,870元確定
19 一、二審訴訟費用為1萬0,900元、1萬6,350元，並無違誤。

20 四、我國民事訴訟法採辯論主義，法院僅得依據當事人聲明之範
21 圍及其所提供之訴訟資料，作為裁判之基礎，此觀諸民事訴
22 訟法第388條：「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
23 之事項為判決。」規定甚明。關於當事人所應受判決事項聲
24 明之範圍，除有訴之變更或追加、訴之聲明之擴張或減縮等
25 情形者外，自應以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所聲明者為準。異
26 議人雖主張其僅向相對人請求共計83萬2,506元云云，固提
27 出其在前案一審之110年3月10日民事準備(三)狀節本為佐。然
28 觀諸該書狀內容，係表示若法院認相對人間不負不真正連帶
29 債務時，相對人榮記顏新發糕餅有限公司、犁記實業有限公
30 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賴羽釗即賴
31 青海即建發家具行各應賠償14萬1,948元、33萬6,839元、21

萬1,004元、14萬2,715元之旨。然異議人於110年11月12日
一審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陳稱其聲明仍引用109年6月16日
追加被告狀所載聲明即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99萬2,870元本
息（見前案一審卷二第81頁、前案一審卷一第55頁），顯見
異議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程序未曾減縮其聲明，且其上訴聲
明仍係請求相對人給付99萬2,870元本息（見前案二審卷第9
頁），可見其於前案歷審均係請求相對人給付99萬2,870元
本息。故異議人以原處分所憑計算基礎有誤，求予廢棄原處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宏賓